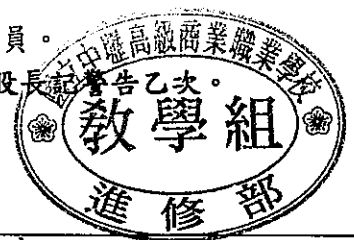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語文興趣和能力，及選拔各項藝文活動和競賽之代表，特舉辦此項競賽。
- 二、舉辦時間、地點：10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及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晚上於本校舉行(詳如報名表)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不分組別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(一)國語朗讀 (二)英語朗讀 (三)國文作文 (四)字音字形。
- 五、參賽名額：國語朗讀及英語朗讀每班各一人，國文作文及字音字形每班各二人。
- 六、參賽規定：每班每項都需派代表參加且參賽名單不得重複。
- 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  - (一)國語朗讀：每人限時四分鐘(不足三分三十秒或超過四分三十秒，均要扣分)。
  - (二)英語朗讀：每人限時三分鐘(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，均要扣分)。
  - (三)國文作文：限時六十分鐘。
  - (四)字音字形：限時十分鐘。
- 八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
  - (一)國語朗讀：賽前在進修部網頁上公佈十篇朗讀篇目，請參賽者擇一篇朗讀。
  - (二)英語朗讀：賽前在進修部網頁上公佈八篇朗讀篇目，請參賽者擇一篇朗讀。
  - (三)國文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全文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新式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，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  - (四)字音字形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 - (一)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：
    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)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    - 2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3、時間：不足或超過時間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    - 4、報名時，請一併繳交朗讀內容一份。(最遲請於 10 月 13 日以前繳交，並統一格式使用 A4 紙張)
  - (二)國文作文：
    - 1 內容與思想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    - 2 結構與修辭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    - 3 書法、錯別字與標點符號：佔百分之十。
  - (三)字音字形：國字、注音各 100 題，每題 0.5 分，共 100 分。
- 十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  - (一)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兩項各取前二名，國文作文、字音字形兩項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一名。
  - (二)優勝同學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以資鼓勵。
  - (三)優勝同學在未來一年內，須義務支援學校各項重大活動，擔任工作人員。
- 十一、報名截止：106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未按時繳交報名表班級之學藝股長記警告乙次。
- 十二、經班級選出之代表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將予以記過懲處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#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部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年 班 導師簽名：

競賽項目	參賽者姓名	座號	指導老師	比賽日期及時間	比賽地點
英語朗讀				106/10/23(一) 18:00~18:50	指定教室 (信 212)
國語朗讀				106/10/23(一) 19:00~19:50	指定教室 (信 212)
字音字形				106/10/30(一) 18:00~18:10	指定教室 (信 212)
國文作文				106/10/30(一) 18:25~19:25	指定教室 (信 212)